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所刊發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不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不行使認沽期權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 (主席) 及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